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HSGJ2025-235

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设备 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乙方：陕西捷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鉴证方：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

中国 西安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乙方：陕西捷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西安市第八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西安市第八医院委托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鉴证方）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陕西捷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冷冻手术治疗机	K520	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套	1	498000.00	498000.00	
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¥498000.00								
说明								

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（服务）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、行政处罚、第三人异议主张的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（¥498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税费、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运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 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万肆仟玖佰元整（¥24900.00

元)期限为三年的银行履约保函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,即人民币(大写)肆拾玖万捌仟元整(¥498000.00元)。

(二)支付方式:银行转帐,乙方收款账户为合同所载账户。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,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,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,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。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,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,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,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

(三)结算方式: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(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)、验收单、履约保函,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四、交货条件:

(一)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交货期: 7 个日历日,具体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五、运输

(一)运输由乙方负责,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、包装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。

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乙方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,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(二)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,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(三)具有良好的外观,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实行保修、包换、包退服务。质保期后,如甲方要求,乙方应提供长期有偿优惠维修服务,并负责长期供应系统所需的品备件。

(五)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叁年,终身维护,免费保修期内,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,应当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,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(1个日历日),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为不影响甲方

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同型号备用配件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整机保修时间：验收合格后质保叁年。

(二) 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，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，则甲方有权自主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保修期内，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服务。

(三) 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，乙方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(四) 使用培训：院内机器安装后，乙方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，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- 1、货物合格证；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(国产设备忽略)；
- 4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- 5、其他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

- 1、乙方保证甲方全年开机率在 95%以上，如达不到，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；
- 2、软件终生免费升级；
- 3、维修工程师：省内有固定的维修工程师；

(三)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，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产品质量完全无异议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- 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上述依据互为补充，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若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约定的前提下，则以产生顺序最新的优先适用。适用时间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，以甲方意见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% 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本合同下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，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



甲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第八医院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5262171

乙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捷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56号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咸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26470501040009027

开户行号：103795047056

联系电话：029-32051188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6日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6日

鉴证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29-81779899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1月26日